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D2025-0057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秋冬线下文旅推
广活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常州市博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秋冬线下文旅推广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D2025-0057

甲方：（买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常州市博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秋冬线下文旅推广活动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秋冬线下文旅推广活动项目。
- 1.2 标的质量：甲方验收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1225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包括外协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外协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清单见附页）

三、技术要求

3.1 服务内容

今年苏超期间，常州创造了近 4 个月的流量奇迹，“文旅常州”抖音官号涨粉超 46 万，曝光量破百亿，多个相关话题冲上抖音热榜第一，城市形象和好感度得到巨大提升。线上的巨大流量需要在线下活动上有承接和转化，也需要在苏超之外有更多体验场景来增加用户粘性。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的要求，本项目拟在今年秋冬季结合景区、街区、绿地等文旅场景开展 3 场左右的线下推广活动。

3.2 活动宗旨

以新场景新活动带动文旅新消费。

3.3 活动形式

结合文旅业态和场景，开展以“常宝”为主题的线下体验活动，围绕重要景区、街区打造“常宝”IP 的打卡点和场景，开展结合“常宝”人偶、舞蹈、主题曲等的互动活动，形成“后苏超”时代“常宝”的内容和品牌价值延续和深化。

3.4 时间、地点

(1) 时间：秋冬季周末，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2) 地点：文化广场、迪诺水镇、南山竹海、舜山小镇等，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3.5 内容清单

类 目	内 容	备 注
产品联合营销	重点文旅企业联合话题营销	
	旅游新产品推广	
活动组织	活动组织	
	活动搭建 (场租、舞台、背景、备场区等)	
	活动场地保障 (设备用电、安保、保洁等)	
氛围布置	街区、景区等“常宝”主题场景打造	
线上线下互动	100 元*500 份	
合 计		

3.6 安全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若因乙方原因

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成品（含源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付 60%的合同款项，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10.29

乙方：常州市博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165080

日期：

2025.10.29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